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 一、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可免提供財務資料及擔保品，但仍應填具申請書或簽呈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背書保證之註銷：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同時財會單位應登載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上，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四、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且該印鑑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滿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呈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